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 日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的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 8 号厂房；2019 年 10 月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19〕220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竣工，2019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项目。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 ² ，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本项目选址于姚庄镇益群路 98 号，拟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33.5m ² ，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45t/a，粉尘 0.011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p>制指标为粉尘 0.012t/a、VOCs0.052/a 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p>	
<p>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喷砂粉尘、涂装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区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喷砂粉尘经采用设备自带分离器收集，再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8m 高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经漆雾过滤网后接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至 13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南、西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p>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胶渣、漆渣、活性炭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验收监测结果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中颗粒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达到 4 类标准。

JI
嘉
00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抹布、废包装桶、胶渣、漆渣、活性炭废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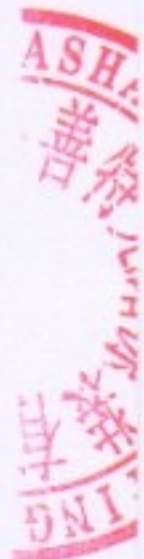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9〕220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搬迁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签到单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配件、传动设备配件 15 万件、

喷涂加工 3000 平方米

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家娟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财务	13656626736
冯晴宇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主管	15214348452
陈洁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主管	15957313705
李永富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主管	13666765479
胡光彬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组长 胡光彬	13429447970
夏转凯	嘉善特克诺涂装有限公司	组长 夏转凯	13656832919
潘永涛	浙江成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757448010
杨晨	浙江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273551

2020年3月12日

